

2019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是我省培训厅、处级领导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省委、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新型高端智库，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我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省委和省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省委和省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硕士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和交流，指导市、县（区）委党校和行政学院（校）工作，参与

省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七）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25	40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党校姓党，强化从严治校，夯实主业主课，推进质量立校，扎实推进“一流校院”目标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校姓党原则更加坚定。校院认真按照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要求，扎实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往心里走。一是大力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工程”。完善教学布局，凸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课地位，形成“总讲+分讲+特色课程”相结合、全覆盖的主体班次课程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课程荣获全国校院系统第五届精品课奖、中宣部2019年度“优秀理论宣讲报告”，4门课程获评中组部全国好课程，在全国地方党校、华东地区党校名列前茅；组织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稿》等一批培训教材；认真学习《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系列采访实录。二是深化“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工作期间创新理念和探索实践”研究工程，出版《木兰溪治理：追寻人水和谐共生的生态范本》学术著作，发表专题论文12篇，完成《福建省校院系统“习近平在福建工作期间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论文集》等汇编工作。三是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条例》精神的学习贯彻。校院认真贯彻省委常委会两次专题会议的部署要求，筹备召开全省校院长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修订完善市、县两级党校质量评估办法。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条例》起草专家作专题辅导，举办全省校院系统《条例》培训班，轮训全省校院系统干部教师110多人次。同时，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会议精神，先后召开校委会会议专题学习、校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63次，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的热潮。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管意识形态的责任贯彻到教学、科研、刊物和网站等各项工作中去，始终把牢校院意识形态工作阵地。

（二）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维护校院形象更加有力。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校院作为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觉走在前、作表率、当先锋。通过主题教育，校风教风学风逐步好转，各方面对校院满意度持续上升，达到了预期目的。省委于伟国书记和杨贤金部长、校长、院长以及省委第五巡回督导组、第一巡回督导组、驻部纪检监察组都在不同场合对校院开展主题教育及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一是**主动服务省委主题教育**。省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校院集中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研讨并召开专题会对照党章党规查找差距，期间省委常委会第一时间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的回信精神。主动协调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谢春涛副校院长和祝灵君教授先后为省委中心组授课，得到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通过带头上党课，组织开展为期1周的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开展专题辅导6次、专题党课8次、现场教育活动2次，传导责任和压力，推动深化主题教育。三是**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通过广泛开展调研座谈72场次，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1篇总报告、7篇分专题调研报告，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29个，成果转化20个。四是**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通过上级点、自己找、群众提、相互帮等形式，形成校委班子检视问题清

单及整改措施，共三个方面 31 个问题，提出 111 个整改措施；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常务副校长带头查摆 14 个存在的突出问题，校委之间开展了积极健康的互相批评 91 条，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目的。**五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认真制定《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落实整改一周一督查，23 个重点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转入持续常态化整改。围绕规范校委决策运行、教学培训、科研咨政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80 多项，进一步形成用制度管人管财管事，保障“一流校院”建设。

（三）突出主业主课，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更具特色。连续四届荣获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管理优秀奖，全国仅 3 家省级校院获此殊荣。**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用学术讲政治“一号工程”，以双周会议为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教学、科研、咨政一体化建设工作。**举办新福建大讲堂、领导干部讲堂、全校大讲座等高端讲堂**，先后邀请 95 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作报告，其中吴志强院士的专题报告首次以视频会议形式向省市县三级同步直播，进一步扩大校院高端讲堂的受众面和影响力。**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省委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等省领导到校授课 9 人次，省直部门厅级领导来校授课 36 人次，学员普遍反映解渴、管用。**创新网络培训方式**，在全国率先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移动平台正式投入运行。**从严学员管理**，开展训用结合考核体系研究，构建党性教育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机制。2019 年，校院共举办各类主体班次 63 个、培训学员 4800 人

次；招录在职研究生 563 人，硕士研究生 14 人；承接外国政党考察培训团 5 个 98 人次，办结出国（境）交流团组 11 批次 73 人次；举办委托培训等班次 93 个，培训约 5550 人次；福建干部网络学院举办网络培训班 28 期、学员 12.5 万人次，其中 9 万多人次参加“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网络培训。

（四）突出服务大局，科研与决策咨询更有成效。**国家课题立项数再获新突破**，获得 6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位列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五名、全省社科单位第六名；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 22 项。**高端奖项再创佳绩**，获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获奖总数、获奖层次、人均获奖数在省内均位居前列。**新型智库成绩喜人**，共发表各类决策咨询成果 27 篇，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件次，其中《关于推进区域协作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建议》获国务院主要领导批示。**加强战略协作**，与省委改革办（财经办）、省政协办公厅、省科技厅等省直部门和宁德、泉州、漳州等地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拓展决策咨询工作平台。**打造学术平台**，新增“中央苏区史研究中心”“省情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加大理论宣传**，组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义务宣讲 20 余次。**夯实理论阵地**，《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福建行政学院学报》被评为“全国高校社科精品期刊”，《领导文萃》获 2019 年度全国党刊优秀作品 3 项殊荣。

（五）突出组织保障，干部人才队伍更有活力。一是**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首次在全校开展大范围的参公干部培养性、激励性、结构性轮岗交流工作，其中正处长 8 人、副处长 12 人、其他干部职工 6 人，调任参公干部 9 名，极大增强了干部干事创业动力和活力。一年来，选（聘）任处级领导干部 22 人，选任非领导职务或晋升职级干部 149 人，其中正处级领导职务 10 人（正处长平均年龄下降 2.9 岁），副处级领导职务 12 人。平稳有序推进职务职级并行工作，完成 118 名非领导职务套改和 90 人次干部晋升职级，目前晋升二级巡视员 3 人、一至四级调研员 47 人、一级主任科员以下 40 人，长期困扰校院发展的干部积压、年龄老化等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实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党性教育师资培养工程”，选派教师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高等院校参加培训 91 人次，选派 1 名处级干部参加第九批援藏工作、1 名干部到平潭综合实验区挂职锻炼。完成新一轮全省党校系统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一年来，新增 1 位教授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 位教授为省优秀“百人计划”，1 位教授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三是**加强分类管理、考核和监督**。出台《参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试行）》《事业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实行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级管理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四是**强化干部人才队伍保障**。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总量提高到人均 9.5 万元，重点向业绩突出、贡献大的骨干教师倾斜。与福州市教育系

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帮助教职工统筹解决子女入学教育等问题。**五是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精准服务工作。**

（六）突出后勤保障，校园环境更加优美。**一是新校区建设重点项目进展顺利**，33栋单体工程施工基本封顶，统筹研究内部装修；信息化工程可研和初设方案已通过评审并依法依规推进，建安工程、绿化水系景观、市政配套工程等按序时进度一体同步推进。**二是办学条件持续加强**。完成小柳、梅峰校区部分学员楼装修改造、设施设备配置等。开展公有住房清退和资产清查工作。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落实日常安全管理。新校区建设资金和教学、科研、后勤、行政管理等所需经费得到充分保障。**三是“智慧校园”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统一信息平台（二期）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新建校院机构知识库，充实《习近平在福建》《廖俊波精神》等数据库内容。36篇次信息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采用报道，获《八闽快讯》等转发信息7篇，获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件次。

（七）突出全面从严管理，校院风气更加优良。校院深化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具体部署，从校院组织、参公干部、教师队伍、杂志社企业人员、工勤人员和学员等方面一体推进全面从严。**一是层层压实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建立健全机关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制度，将述职述廉述党建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二是全面从严导向鲜明**。开展机关党建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工作。强化经济责任内部审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等工作。认真做好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提出落实措施 175 条。截至目前，已落实整改措施 116 项，拟定下一阶段整改措施 35 项，转入长期持续整改的措施 24 项，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三是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被列为全国文明单位培育对象，并在初评中取得好成绩。今年以来，校院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校院相关部门和教职工荣获全国巾帼建功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最美家庭、福建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全省基层‘五好’关工委示范点、省直青年五四奖章等称号，为推进“一流校院”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注入强劲精神动力。

（八）突出业务指导，系统合力更加凝聚。组织召开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闽西南片区会，开展全省校院系统精品课评比、现场教学基地建设、设立科研和决策咨询项目等，扎实推进全省校院深度交流协作。举办全省校院系统师资培训班 14 个，培训教师 628 人次。组织选调近 100 名市县校院的行政管理和教研骨干参加中央党校组织的培训。推动省财政下拨扶持县级党校建设补助第二轮资金 5021 万元，改善县级党校办学条件。面向全省校院系统公布 225 堂优质课程，实现县级以上优秀师资与教学专题共享。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3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1,681.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1,384.39	五、教育支出	66,654.0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00
七、其他收入	476.6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279.78	本年支出合计	72,304.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426.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707.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56.18
合计	130,987.45	合计	130,987.4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3,279.78	29,736.86		1,681.86	1,384.39		47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10	819.10					
20101	人大事务		189.10	189.1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9.10	189.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32	组织事务		590.00	59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0	59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28,794.14	25,251.22		1,681.86	1,384.39		476.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94.14	25,251.22		1,681.86	1,384.39		476.66
2050802	干部教育		28,794.14	25,251.22		1,681.86	1,384.39		47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11	2,16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11	2,162.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6.87	1,046.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95	29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29	817.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3.23	61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23	61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64	277.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59	33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9	89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9	89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54	672.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5	218.65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2,304.67	12,365.45	58,972.14		96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1	189.10	709.91			
20101	人大事务		189.10	189.1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9.10	189.10				
20132	组织事务		659.91		659.9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91		659.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66,654.05	7,443.74	58,243.23		967.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662.86	7,443.74	19,252.04		967.08	
2050802	干部教育		27,662.86	7,443.74	19,252.04		967.0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8,991.19		38,991.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8,991.19		38,991.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00		19.00			
20602	基础研究		19.00		19.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9.00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52	3,00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75	2,864.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65	1,227.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44	32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66	1,313.66				
20808	抚恤		140.77	140.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77	140.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17	83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17	83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63	317.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54	5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92	89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92	89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54	672.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38	222.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3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1	89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5,319.40	65,319.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00	1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52	3,005.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2.16	83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4.93	89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36.86	本年支出合计	70,970.02	70,970.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42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186.92	52,186.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42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3,156.94	总计	123,156.94	123,156.9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0,970.02	12,365.45	58,60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1	189.10	709.91
20101		人大事务	189.10	189.1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9.10	189.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659.91		659.9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91		659.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65,319.40	7,443.74	57,875.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328.21	7,443.74	18,884.47
2050802		干部教育	26,328.21	7,443.74	18,884.4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8,991.19		38,991.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8,991.19		38,991.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00		19.00
20602		基础研究	19.00		19.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9.00		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52	3,00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75	2,864.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65	1,227.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44	32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66	1,313.66	
20808	抚恤	140.77	140.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77	140.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17	83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17	83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63	317.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54	5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92	89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92	89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54	672.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38	222.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0,97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07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1,645.59
310	资本性支出	849.66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44	310	资本性支出	27.10
30101	基本工资	2,075.03	30201	办公费	21.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11.05	30202	印刷费	14.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47
30103	奖金	740.3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23.34	30205	水费	2.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71	30206	电费	19.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13	30207	邮电费	15.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2	30211	差旅费	44.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5.4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07	30215	会议费	7.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90.11	30216	培训费	7.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5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5.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7.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4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585.91	公用经费合计					779.5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一）支出合计	2	86.41	（一）行政单位	23	
1.因公出国（境）费	3	38.5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9.30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9.5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14.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7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3.公务接待费	7	8.55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00
（1）国内接待费	8	8.55	3.机要通信用车	29	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应急保障用车	30	6.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5.执法执勤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4.0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6.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14.00	8.其他用车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0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2.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4.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80.00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339.05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38.00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270.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68.48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97,707.67 万元，本年收入 33,279.78 万元，本年支出 72,304.6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426.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56.18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33,279.7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69,974.47 万元，下降 67.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36.8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681.86 万元。
3. 经营收入 1,384.39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76.66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72,304.6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52,700.8 万元，增长 268.8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65.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585.91 万元，公用支出 779.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972.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967.08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7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807.6万元，增长313.52%，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人大事务支出18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33万元，下降9.7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59.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55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干部培训经费支出减少。

（三）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党建经费支出增加。

（四）干部教育26,328.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916.47万元，增长112.12%。主要原因：1.新校区建设项目进入建设阶段，基建项目经费增加11,090.35万元；2.2018年以前主体班次学员异地培训经费由学员自行承担，2019年起由校院统一承担，此项经费比上年增加约500万元；3.校院为解决引进人才和部分青年教师骨干临时保障性住房问题，经省委同意在闽侯新校区附近购买大学城公租房150套，总价约4,360万元。2017年付款1,705万元，2018年因工程进度问题未支付，2019年根据合同按工程进度付款835万元，比上年增加835万元；4.由于省委、省政府对领导干部培训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培训班次、人次较上年均有增加，导致相关培训、教学、科研费用增加1,491.12万元。

（五）其他教育支出 38,99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9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校区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38,991.19 万元

（六）专项基础科研 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厅课题项目经费开支 19 万元。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用增加。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34 万元，增长 877.1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用增加预发过节费等。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64 万元，增长 45.47%。主要原因是结算事业人员职业年金。

（十）死亡抚恤 140.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46 万元，增长 45309.68%。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增加。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 31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2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 51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39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及补缴事业人员医保。

（十三）住房公积金 67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59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十四) 提租补贴 22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65.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58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7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6.41 万元,比比全年预算的 265.5 万元(年初预算 245.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 万元)下降 67.4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8.5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3 万元下降 38.78%。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4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4 人次。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1 个团组在 12 月出发，相关费用需在 2020 年开支。因公出国（境）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交流和联系，学习借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经验，把握干部培训重要课题动态前沿，提升校院承担我省党员、公务员领导干部的培训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服务等工作水平，推动校院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发展。其主要开支内容为国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39.30 万元，比全年预算的 76 万元（年初预算 5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 万元）下降 48.29%，主要是校院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15〕54 号）和《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26 号）精神，制定了《校院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对公车购置、使用范围、用车申请、加油管理、保养维修等进行规范管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7 万元，比年中追加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2.15%，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通过政府网上超市购买节约了购置费用。

2.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19.73 万元，比年初预算 56 万元下降 64.77%，主要是通过单车核算控制住了公车运维成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校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6.5 万元下降 93.24%。主要是校院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省直机关实施细则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控制标准，累计接待 80 批次、538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度本部门无清单项目。同时，校院对 2019 年 8,505.71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505.71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1 个。

本部门无清单管理专项。

(三) 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48万元。本部门无中小企业合同/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